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I) 持續關連交易
-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IV) 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廣發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於2014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4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5
2. 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一般資料	6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0
4. 董事會確認	10
5. 推薦意見	11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IV.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3
V. 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3
VI. 股東週年大會	14
VII.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廣發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48%的股東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521%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430%的股東。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464%的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4.34分)(含稅)的末期股息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廣發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擬買賣熱能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熱力銷售的條款及交易上限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京橋熱電」	指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和北京熱力集團共同創立，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1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太陽宮熱電」	指	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4%及餘下26%股權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石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魏遠先生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及2014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 (2) 提供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3) 提供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 (4) 提供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
- (5)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推薦意見；
- (6) 載列廣發融資的意見，內容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7)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8) 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訂立熱力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熱能。上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由於該協議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及北京熱力集團擬繼續進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1. 背景

(a)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21%。

董事會函件

(b) 北京熱力集團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北京熱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北京市從事熱能的生產、輸配、運行與管理。其透過於北京市的管網向終端用戶銷售和傳輸熱能。北京熱力集團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熱能。

北京熱力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48%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北京熱力集團(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熱力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熱力出售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

通函本部分旨在尋求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2. 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一般資料

北京熱力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已同意採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本集團生產的熱能。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a) 主要條款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北京熱力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熱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熱能。根據與北京熱力集團協定的條款，北京熱力集團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每月月底向本公司付款。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4年3月19日起至2017年3月18日止。

(b) 定價政策

冬季採暖是北京市城鄉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事業是直接關係公眾利益的基礎性公共事業。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國家指定單價進行，而國家指定單價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

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本市燃氣熱電廠熱力出廠價格的通知(京發改[2013]1749號)》，北京燃氣熱電廠單位熱力出廠價格為人民幣91元/GJ(含稅)，自2013年至2014年採暖季起生效。該價格或會因熱能價格變動而於2015年及2016年有所不同。

經計及下列各項：(i)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1195號)，國家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ii)誠如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績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認為，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屬合理，且足以彌補本公司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國家指定的價格監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亦將每季度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覆核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嚴格遵循國家指定單價。本公司亦將就此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率。

董事會函件

(c)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A)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北京熱力集團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金額	284.21	316.78	347.52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附註)	2015年	2016年
建議年度上限	1,016.13	2,464.93	2,497.14

附註：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得出：(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北京熱力集團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北京市「十二五」時期能源建設發展規劃》，北京將建立四個熱電中心，以在供熱發電方面用天然氣取代煤炭，其中，兩個(即西北中心(「西北熱電中心」)－高井熱電廠及東北中心(「東北熱電中心」)－高安屯熱電廠)為本公司未來的項目。其中，高安屯熱電廠預計將於2014-2015年採暖季前投產，高井熱電廠將於2014年底達到投產條件，因而自2015年起將帶來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及(iii)熱能價格日後的潛在上升。

尤其是，京橋熱電目前供熱容量為592兆瓦，而太陽宮熱電目前供熱容量為465兆瓦。此外，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東北熱電中心的供熱容量為596兆瓦及西北熱電中心的供熱容量為883兆瓦。東北熱電中心預計將於2014-2015年採暖季前投產，而西北熱電中心預計將於2014年底達到投產條件。鑑於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預期將於兩個新熱電中心投產後增加約140.7%，本公司預期熱

董事會函件

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量將於2015年劇增，故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42.6%屬合理。此外，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增加11.2%及1.3%，表示經計及(其中包括)單價的潛在波動及熱能需求後交易金額的合理及預期增加。於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天然氣的當前價格及就天然氣價格的潛在上升可能令國家指定單價作出調整而於年度上限內預算緩衝。

為確保不會超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亦將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覆核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市市政管委關於加強本市民用供熱管理工作暫行規定的通知》(京政辦發[2001]3號)，集中供熱管網內的供熱廠須受限於北京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

北京熱力集團為有關市場上唯一集中供熱的買方，商業上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此外，由於北京熱力集團為太陽宮熱電、京橋熱電及本公司另外兩座正在建設的熱電站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本公司將向北京熱力集團出售熱能，以符合「受限於北京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實際上，北京熱力集團通常根據最終用戶的需求及北京市政府的統一規劃提前告知本公司預計熱能供應量。然而，本公司向北京熱力集團提供的實際熱能供應量受天氣條件及運作狀況以及本公司發電廠的最大容量所規限。

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北京市「十一五」時期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規劃》及《北京市「十二五」時期能源建設發展規劃》，本公司的發電廠乃基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而建立，主要用途為供熱。因此，本公司須向北京熱力集團出售燃氣熱能。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21%，而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北京熱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北京熱力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京能集團的控股實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663%，其中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別為64.521%、0.248%、1.430%及3.464%。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陸海軍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長及董事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及總經理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由於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的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熱力採購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廣發融資就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熱力出售的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於考慮廣發融資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其項下擬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出售熱力（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富強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李富強先生，57歲，自1980年10月至1987年9月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科技教研室講師；自1987年10月至2002年9月，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與技術經濟研究所編輯部副主任、主任及所長助理；自2002年10月至2007年6月，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方志出版社社長。自2007年7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副秘書長兼辦公室副主任、秘書長兼辦公室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持有數量經濟博士學位。

董事會已批准提名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李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決定。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V.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4.34分)(含稅)的末期股息,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自2010年8月起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分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V. 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董事會函件

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於2014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4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VI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廣發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4年4月2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考慮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i)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4頁「董事會函件」內。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向吾等提供建議。廣發融資的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16至24頁。

經計及廣發融資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小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妙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4月25日

廣發融資函件

以下為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熱力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2014年4月2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5月23日， 貴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訂立熱力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採購 貴集團生產的熱能。上述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該協議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且 貴公司及北京熱力集團擬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4年3月19日， 貴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已同意採購及 貴公司同意出售 貴集團生產的熱能，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京熱力集團為京

廣發融資函件

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48%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作出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現時情況下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本市燃氣熱電廠熱力出廠價格的通知(京發改[2013]1749號)》(「**熱力價格調整通知**」)、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東北中心—高安屯熱電廠(「**東北熱電中心**」)及西北中心—高井熱電廠(「**西北熱電中心**」)建設項目的批准(「**北京發改委批准**」)、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

廣發融資函件

報告(「中報」)。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意見，為上述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任何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2. 京能集團及北京熱力集團的背景及資料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電力及能源、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高新技術及金融證券等領域。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熱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北京市從事熱能生產、輸配、運行與管理的國有公司，透過其在北京市的管網向終端用戶出售及輸送熱能。北京熱力集團不時採購 貴集團生產的熱能。由於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48%的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北京熱力集團為有關市場上的唯一集中供熱買方，商業上 貴公司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此外，由於北京熱力集團為北京市集中熱能供應網絡的獨家經營商以及太陽宮熱電、京橋熱電及 貴公司另外兩座正在建設的熱電站(即東北熱電中心及西北熱電中心)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 貴公司將向北京熱力集團出售全部熱能，並遵循北京熱力集團按有關供熱標準統一實施

廣發融資函件

的調度指令，以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市市政管委關於加強本市民用供熱管理工作暫行規定的通知》(京政辦發[2001]3號)所規定的「受限於北京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中報中得悉， 貴集團在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取得快速發展， 貴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積極開發區域能源項目，與北京市「十二五」時期能源建設發展建設規劃相符一致。為實現 貴集團燃氣發電與供熱板塊「容量倍增計劃」及為盈利能力奠定紮實基礎， 貴集團一直積極推進地方能源項目(包括東北熱電中心及西北熱電中心)的建設工作。在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時， 貴公司已考慮未來幾年東北熱電中心及西北熱電中心可達到的裝機容量。

經考慮北京熱力集團為 貴集團電廠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及唯一買家，管理層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有利於其主要業務及溢利的長期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北京熱力集團與 貴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已同意採購及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 貴集團生產的熱能。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年期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自2014年3月19日起至2017年3月18日止為期三年。

(b) 付款

根據與北京熱力集團協定的條款，北京熱力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月底向本公司付款。據管理層告知，該付款時間間隔乃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廣發融資函件

(c) 定價政策

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交易乃按國家指定單位價格進行。

吾等已審閱熱力價格調整通知並得悉北京燃氣熱電廠單位熱力出廠價格為人民幣91元/GJ(含稅)，自2013年至2014年採暖季(每年供暖季自當年11月15日起至次年3月15日止)起生效。該價格或會因熱能價格變動而於2015年及2016年有所不同。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定價政策並了解到過往供熱合同中並無釐定具體供熱價格，鑑於供熱價格與國家指定單位價格一致，故上述安排將維持不變。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i)國家指定單位價格為持續關連交易熱能價格的唯一決定性因素；及(ii)誠如與管理層確認，付款方式乃典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過往熱力銷售協議以往熱能銷售及採購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以往交易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京熱力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的熱能總額	284.21	316.78	347.52	1,016.13	2,464.93	2,497.14
同比百分比變動		11.5%	9.7%	11.2%	142.6%	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度上限	445.00	627.00	914.00
使用率	63.9%	50.5%	38.0%

附註：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廣發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京熱力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的以往熱能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4.21百萬元、人民幣31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2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計及(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及北京熱力集團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北京市「十二五」時期能源建設發展規劃》(北京市「十二五」能源建設發展規劃)，北京將建立四個熱電中心，以在供熱發電方面用天然氣取代煤炭，其中，兩個(即東北熱電中心及西北熱電中心)為 貴公司未來的項目。據管理層告知，東北熱電中心預期將於2014-2015年採暖季前投產，西北熱電中心預期將於2014年底達到投產條件，因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令交易總額大幅增加；及(iii)熱能價格日後的潛在上升。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京橋熱電目前供熱容量為592兆瓦，而太陽宮熱電目前供熱容量為465兆瓦。此外，吾等已審閱北京發改委批准並知悉東北熱電中心的供熱容量為596兆瓦，而西北熱電中心的供熱容量為883兆瓦。據管理層告知，東北熱電中心預期將於2014-2015年採暖季前投產，而西北熱電中心預期將於2014年底達到投產條件。鑑於 貴集團的總裝機容量預期將於兩個新熱電中心投產後增加約140.7%，管理層預期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總交易量將於2015年劇增，故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42.6%實屬情有可原。此外，從中可得知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過往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上升約11.2%及1.3%。表示經計及(其中包括)國家指定單價的潛在上升及熱能需求後交易金額的合理及預期增加，可能受《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1195號)所述國家指定單價的決定性因素推動。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設定適度緩衝，以計及天然氣價格的潛在增加可令國家指定單價作出調整。儘管上表表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僅約為38.0%，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比相對較低，而據管理層告知，低使用率主要由於(i)京橋二期項目(「京橋二期項目」)在2013年3月正式投入運行，未能於2012-2013年供暖季供熱；及(ii)北京2013年出現少見的暖冬，因此導致 貴

廣發融資函件

集團於2013-2014年的供暖季涵蓋的2013年相關期間的供熱總量大幅下降。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量相對較低，或非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可靠基準。

經考慮(i) 貴集團供熱的產能，尤其是在建及預期將於未來兩年投產的東北熱電中心及西北熱電中心帶來的產能上升；(ii)受北京市「十二五」能源建設發展規劃刺激，貴公司熱能生產業務的預期持續發展；及(iii)國家指定單價及熱能需求的潛在上升及貴公司因而採納的緩衝，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須知悉，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量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量與上文所論述的年度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的規定，貴公司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貴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已遵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廣發融資函件

-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亦將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覆核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嚴格遵循國家指定單價。 貴公司亦將就此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率。

作為是次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審閱年報並得悉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函件，確認按照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程序：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有關年報所載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就有關各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因此，注意到已制訂充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

廣發融資函件

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來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檢討且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及(iii)制訂充分內部監控措施後，吾等認為，訂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榮
謹啟

2014年4月25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兼任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與彼等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京能集團的控股實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663%，其中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別為64.521%、0.248%、1.430%及3.464%。

III.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V.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聲明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於2013年10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及(b)須遵守各自合約有關合約終止的條款。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規之規定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VII.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而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董事或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兼任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IX. 其他事項

- (a) 康健先生及梁慧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X.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 (b) 廣發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李富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如下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延長12個月。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

- (a)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適機決定增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20%的H股，並作出或授予相關的要約、協議及安排；
 - (b) 在上述限額內決定增發的H股的具體數量以及適合的發行對象；以及
 - (c) 根據本公司增發H股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送呈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以反映因增發股份帶來的股本變化。
2.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3、5、7、8及特別決議案1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之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4、6、9及特別決議案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1日至2014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5月9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4年5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欲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14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4年6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4年5月21日或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7/8層
電話：(86 10) 6446 9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